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坚楷贸易有限公司、彭卫琼、陈楷：

根据陈楷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上海坚楷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撤登字〔2025〕30000001202505070008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10日